



上海市法学会
SHANGHAI LAW SOCIETY



上海数据交易所
SHANGHAI DATA EXCHANGE



上海政法學院



SHANGHAI
DATA
SERVICE
PROVIDER
ASSOCIATION

上海市数商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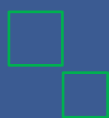
数据合规师研修班 项目简介



—
上海市法学会
上海数据交易所
上海市数商协会
上海政法学院

目录

CONTENTS



一、招生背景	2
二、项目特色	3
三、部分师资专家	4
四、课程安排	14
五、时间地点	16
六、学员待遇	16
七、参与单位简介	17
八、每期课表与学员名单	21
九、招生信息	25
十、报名及学习流程	26
十一、关于项目的 Q&A	26
十三、世界各国数据法律清单	28

招生背景

数据正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根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称“CIC 工信安全”）等机构联合发布的《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1 年数据要素对我国 GDP 增长的贡献率和贡献度分别为 14.7% 和 0.83 个百分点，呈现持续上升状态。市场空间方面，2021 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 815 亿元，2022 年市场规模接近千亿元，并且在“十四五”期间有望保持 25% 的复合增速。

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正式公布，首次将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文件，到目前为止形成了以《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核心的数据领域基本法律框架。而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相继出台，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越加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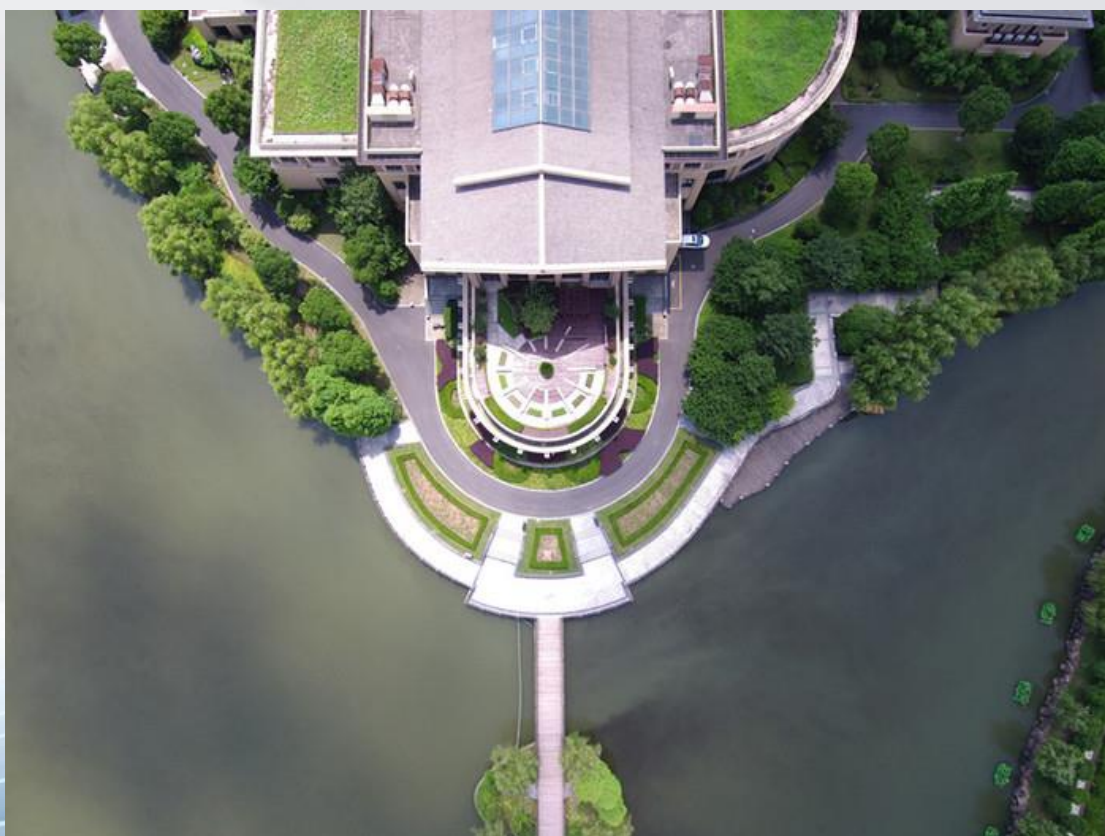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上海市法学会与上海数据交易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研究、开展学术交流以及合作举办数据合规业务培训班，引导数据合规流通。随后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法学会与上海政法学院签署《数据合规项目协议书》，在上海政法学院建立“上海市法学会数据合规培训与考试基地”，开发与数据合规相关的系列培训教材，由上海政法学院组织培训、由上海市数商协会负责考试。

本项目旨在培养掌握数据法学基本原理、数据合规实务能力、数据保护管理能力的数据合规师，有效提成自身及单位的业务实力，提高数据治理合规与风控水平。经过培训及培训考试之后获得数据合规师研修班结业证书，通过项目考试后获得数据合规师证书。

项目特色

通过本项目培训和考试的人员将具备数据法学基本原理、数据合规实务能力、数据保护管理能力，具备从事数据交易流通过程中对于数据产品设计、数据交易合规评估的能力，将具备在日常工作中、人才选拔、业务发展等诸多方面脱颖而出，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力和所在团队及单位的业务实力，提高数据治理合规与风控水平。

- 数据合规师：数据合规师是熟悉网络信息技术且具有法律背景的专家。数据合规师是为企业提供数据合规管理，防范数据合规风险的人员。
- 名师讲坛：依托上海市法学会数据合规培训基地，由资深专家和业界专业团队联合授课。
- 多维度教学：涵盖数据法学、管理学、计算机科学等多个核心领域，立足于深入剖析数据和数据产品合规全流程。
- 高度实务化：依托强大的行业资源，打造全面的教学与实践计划，充分锤炼学员的实际操作技能。



部分师资专家

围绕数据合规师应具备的理论、实务和管理能力，将由包括 20 位来自各高校教师，9 位来自立法执法司法数据交易所专家，5 位实务届专家等行业共计 35 名专家组成如下授课团队（按姓氏首字母为序，具体以开办课程安排为准）：



陈吉栋

同济大学文科办副主任，法学院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民商法博士，美国爱荷华大学访问学者，入选2018年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浦江学者）。主要从事数据信息与人工智能法、民商法、都市法基础理论研究。在上述领域发表论著50余篇部，主持各类项目20余项。近年来，陆续参与了上海市数据、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相关立法研究工作。



陈姣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及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庭三级高级法官，曾任职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刑庭、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等部门，有丰富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审判及财产刑执行实务经验。



陈伟

现任Mazars咨询法证及合规服务部门的合伙人，此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反舞弊与合规服务。负责反舞弊、反贿赂、商业内部调查、电子鉴证、ISO37001认证以及与公司合规相关的咨询业务。他曾在中国与美国就职于IT行业和咨询行业，在公司反舞弊、反贿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尽职调查、电子鉴证、大数据分析、萨班斯法案、信息安全与系统风险管控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项目成果。



曹阳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知识产权博士后，哈佛大学互联网与社会中心高级访问学者，上海市浦江学者，曾担任上海三中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挂职），兼任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常务理事、兼职律师。



丁迪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特聘副研究员，同济大学中国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信息安全硕士，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国际战略、国家安全、非传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生物安全。



傅春

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BA。具有二十年IT、管理、规划、运营等从业经验，先后在军队、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担任职务，领域涉及军队信息化、智慧城市信息化、政务信息化、金融信息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有较深的研究。专业领域：社会信用、信息化、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



范明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正厅级）、研究员、博士后导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发表学术文章六十余篇、专著七部。主要研究领域：数据法学、司法制度。



冯飞

蚂蚁集团数据安全专家，蚂蚁数字科技数据安全与合规产品解决方案负责人，主要负责数据要素领域产品解决方案，在大数据、数据治理、数据安全、隐私合规、数据资产管理方向上有解决方案积累和大客户服务经验。目前主要聚焦在企业数据安全与隐私合规，企业数据要素资产治理等领域。



华斌

经济学博士、浙江城际数字创新研究院特聘院长、上海交通大学科斯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员。长期从事互联网+、数字经济、金融科技、区块链等前沿领域研究，拥有建筑工程、管理、法学、经济学四个学位，作为课题总负责人牵头完成智慧聊城顶层设计、枣庄节能云平台建设规划、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研发能力评估报告等25个专业委托课题。



胡戎恩

法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 丝绸之路律师学院院长。担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学、立法学。



黄武双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韩旭至

《数字法学评论》副主编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数字法学评论》副主编，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青年“经天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数字法学；兼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筹）秘书长；主持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出版专著两部、译著一部，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江翔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专注于基金/券商资管等资产管理、证券期货、数据合规、金融科技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先后就职于上海市法学会、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现上海地方金融监管局）、UBSS 瑞银证券、政府产业基金、头部互联网企业等机构，并曾由上海市国资委安排在上海农工商集团（现上海光明集团）挂职。



蓝纯杰

上海政法学院讲师，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博士。曾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多年，获得上海法院系统个人嘉奖。主要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科技法，发表期刊论文10余篇，主持民政部、农工党上海市委课题多项。



○ 刘宇

蚂蚁集团合规部数据合规高级专家，数据信用合规负责人。长期从事数据合规、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和资产化创新研究、征信合规等领域。多次参与相关部委政策意见反馈，为地方相关政策制定机构提供数据立法建议，并参与起草多项企业数据合规、数据确权相关标准文件制定。授课主题《数据合规实务及科技化探索》，结合蚂蚁的实践工作。



○ 马忠法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环境法研究会理事、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法、国际（公）法。



○ 倪受彬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国际法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2005.3先后工作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第一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10-2015年任法学院院长）。现任绿色技术银行首席法律顾问，研究院院长。



○ 璩富荣

一级高级法官，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专家型法官，拥有16年涉诉信访工作经验。积极参与跨行政区划法院的建设，健全行政诉讼阶段法官全释明机制，参加审理多起首例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倡导建立行政纠纷多元调解工作机制并参与建立长三角一体化打击走私犯罪活动司法协作机制。业务专长：刑事、行政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审理。



孙建伟

上海市法学会研究部主任，《东方法学》副主编，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理事，获得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编辑工作者（优秀编辑）称号，主要研究领域土地法学、新兴财产权、人工智能法学和法社会学等，法学博士、博士后，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七项，出版专著四部，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近二十篇。



孙益武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法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获欧盟伊拉斯谟奖学金访学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主要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网络信息法，发表期刊论文40余篇，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4项，曾入选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双千计划”挂职某中级人民法院，兼任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理事，兼职律师。



商建刚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数字法学研究中心主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具有16年律师以及7年法官从业经历，曾任上海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委员会主任（2007-2015）、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三级高级法官，获得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2010）、上海法院系统个人一等功（2017），研究方向数据知识产权。



舒静怡

政治学与法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讲师，巴塞罗那大学政治学与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数据法、金融法，曾任巴塞罗那大学法学院师资研究员。



吴蔽余

上海数据交易所研究院院长助理兼高级研究员，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博士。研究领域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法律机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课题、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上海市委办局交办课题若干项。



吴峻

上海数据交易所合规风控部副总。主要研究全国数据交易场所产品合规要求，分析数据交易领域合规难点堵点，长期规划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合规流程、建立数据交易合规规则体系、数据交易合规服务工具。



王迁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入选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评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次外交会议上任起草委员会成员和中国代表团成员。主要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



王巍

数安云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曾于IBM，HP，新奥，平安、德勤等公司担任架构师、项目总监，目前作为数安云智研发总监；主持研发数据安全管控平台，支持数据资产盘点，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合规、综合管控和用户异常行为分析等全场景，已经在金融、汽车、物流和制造业等多个行业落地应用。



肖卫兵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法学博士，上海市浦江人才。主要研究领域为政府信息公开、政府数据开放和社会信用法制。参与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改和《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起草工作。在国内外出版过中英文著作8本，发表期刊论文50多篇。



徐威娜

上海政法学院讲师，上海大学与匹兹堡大学联合培养管理学博士，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深度学习高级工程师与人工智能工程师，工信部大数据工程师与物联网技术工程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0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子商务及法律、实证法学等。



● 徐彦尧

上海数据交易所副总经理，九三学社上海市社市委经济委委员，多年交易场所运营、管理与筹备经验，熟悉包括国有产权、文化产权、技术权益、数据等交易标的交易，参与两家国家级要素交易所筹备落地，参与细分行业交易场所行业管理细则，并多次为相关部委提供政策建议、社情民意、专业提案等，擅长权益类交易场所规则制定、权益类交易产品设计、交易所运营管理体系设计。



● 杨彤丹

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美国乔治城大学、天普大学访问学者，上海市法学会生命法研究会副会长，蒙古国研究生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金泽镇人大）专家顾问，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公共卫生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政法学院东盟比较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一处副处长。



● 张继红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全球化法律问题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高级访问学者（2012-2013），全程参与《上海市数据条例》起草工作，入选2015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2016年度“双千计划”，主要研究领域为数据法、金融监管法、“一带一路”法治保障。



郑立明

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行为经济学与组织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数据治理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2008-2012年曾担任“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企业管理知识分册）培训课程的主讲教师，曾获“全国十大沙盘名师”称号。



周密

上海市陆家嘴公证处主任、资深执业公证员，从业经验近20年。



郑少华

法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兼任教育部法学类教指委委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等职。主要研究领域：环境法、经济法、社会法、生态文明法治、自贸区法治。

课程安排

1.本课程为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

2.课时：线上+线下，共计 48 课时

	课程名称	课时	证书
培训（线上+线下） *具体培训课程安排报名成功后发送。	数据合规师基本原理	3	培训完成后参加结业考试，结业考试合格者，获得培训合格证
	中国数据合规监管框架与体系	6	
	域外数据合规监管框架与体系	3	
	数据合规管理与技术	3	
	数据刑事合规	3	
	数据跨境合规	3	
	特殊数据合规	12	
	政府数据合规	3	
	企业数据合规	3	
	数据产品设计与合规审查	6	
考试 *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上海市数商协会 组织项目考试	1	项目考试合格者，获得考试合格证。

3.结业考试：结业考试由上海政法学院组织，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满分100分，得分70分以上获得数据合规师研修班结业证书



4.数据合规师项目考试：数据合规师考试由上海数商协会组织，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满分100分，得分75分以上获得数据合规师证书



5.参考书籍《数据合规师教程 I：数据合规师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购买请与教务老师联系）。

时间地点

上课时间：每月一期，以实际课表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课程均设有直播、录播及回看功能

上课地点：上海（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学员待遇

（一）数据合规师研修班结业证书

参加数据合规师研修班培训并通过考试顺利结业后，将获得由上海市法学会数据合规培训考试基地颁发的数据合规师研修班结业证书。

（二）数据合规师证书

参加数据合规师研修班培训并通过项目考试后，将颁发由上海市数商协会签发的数据合规师证。

（三）数商生态

获得数据合规师研修班结业证书+数据合规师证书的学员所属企业可以优先推荐加入上海数据交易和上海市数商协会的数商生态。



参与单位简介

（一）上海市法学会

上海市法学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上海法学、法律界的全市性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是上海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市法学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为指导，开展多学科、多门类的法学研究、法学交流和法治实践，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积极贡献。

（二）上海市法学会数据合规培训考试基地

上海市法学会数据合规培训考试基地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政法学院正式成立，是聚焦数据合规领域的培训考试中心。

上海市法学会数据合规培训考试基地的设立，是上海市法学会与上海政法学院在数据合规领域深化合作的重要成果，同时也是继上海市法学会与上海数据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的又一重要举措。上海市法学会作为上海法学、法律界的全市性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致力于团结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多学科、多门类的法学研究、法学交流和法治实践。为推动数据合规与交易的体系化，培育数据合规法律人才，与上海数据交易所开展合作后，上海市法学会联合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数字法学研究中心，通过高素质研究人员产生高水平的理论和实用研究成果，促进数据治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上海市法学会数据合规培训考试基地的设立，旨在提供系统的数据合规培训和专业考试服务，结合上海政法学院的科研优势和上海数据交易所及上海数商协会的实践优势，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全面的培训和资格认证。

（三）上海数据交易所

上海数据交易所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指导下组建的准公共服务机构。上海数据交易所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资产化进程为使命，承担数据要素流通制度和规范探索创新、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产品登记和数据产品交易等职能。目前，上海数据交易所正在围绕打造全球数据要素配置的重

要枢纽节点的目标，紧扣建设国家数据交易所的定位，体现规范确权、统一登记、集中清算、灵活交付“四个特征”，积极打造高效便捷、合规安全的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体系，引领并培育发展“数商”新业态，为我国在 2025 年之前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建立等方面的探索做出重大贡献。

（四）上海市数商协会

上海市数商协会（SDSPA）是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局的指导管理下，由上海数据交易所等 6 家单位共同发起的全国首个由本市从事数据创造、消费、流通、交易等单位和个人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会员主要有数据要素型、技术赋能型、第三方服务商等三大类型企业组成，主要为本市金融机构、航运交通、通信、工业、互联网、能源等行业以数据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单位和在数商领域有专业知识背景的个人。协会以“布局数字经济新赛道，繁荣数商生态、服务于全国统一数据要素市场”为宗旨，以“数联全球、商通未来”为文化理念，以“链接政府、助力产业、服务会员”积极推动数据要素流通、释放数字红利、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五）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 1984 年，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的办学理念，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建立以法学为主干，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着力推进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心理学、戏剧与影视学、国家安全学等一级学科建设，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根据软科发布的“2022 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我校法学学科位列全国第 18 位（前 9%）；根据软科 2020 中国最好大学排名，学校在“2020 中国政法类高校排名”中位居第 4。

（六）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数字法学研究中心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数字法学研究中心致力于数字法领域、特别是我国所面临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数据流通和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挑战，进行高层次的研究。本中心的使命是：通过高素质研究人员产生高水平的理论和实用

研究成果，鼓励客观的分析与公开的学术讨论。推进数字法学教学改革、数字法学理论改革、数字法学制度设计改革，并影响决策为我国公共政策的形成与决策提供信息与帮助，从而为我国建设法治社会和推动数字法律建设提供重要的支持和保障。本中心将定期组织学术讨论、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等，并形成研究动态、工作论文、政策建议等发表。

（七）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

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以引导社会诚信文化建设、推动信用行业产品应用落地、培育信用服务市场、促进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链各环节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机构。中心是上海市经信委批准的上海市信用领域（社会信用服务）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的牵头单位，整合公共和社会合规数据资源，建立开放共享和管理服务标准，推动多领域信用应用场景落地，持续创造社会经济价值，在政府管理、企业服务、行业发展、园区服务等领域提供各类数据产品和数字化转型的服务。中心是中国大模型语料数据联盟成员单位、上海市算力网络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市数商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大数据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也是 2022 年度上海市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大数据公共服务领域）。

（八）蚂蚁集团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蚂蚁集团”）起步于 2004 年诞生的支付宝，源于一份为社会解决信任问题的初心，经过十九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开放平台，业务板块包括数字支付、数字互联、数字金融、数字科技及全球化。我们通过科技创新，助力合作伙伴，为消费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普惠便捷的数字生活及数字金融服务；持续开放产品与技术，助力企业的数字化升级与协作；在全球广泛合作，服务当地商家和消费者实现“全球收”“全球付”和“全球汇”。蚂蚁集团的成长受益于科技创新与发展的红利，科技是蚂蚁集团发展的核心动力。我们聚焦数字化发展中的安全可信、协作共识等难题，攻坚分布式数据库及计算基础设施、区块链、隐私计算、高性能图计算、绿色计算等数据领域根技术，以“AI+大数据”的数据智能发展引擎，实现数据智能和价值挖掘，用数字技术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同时，始终恪守科技伦理规范，践行负责任的科学技术和行为规范，让科技更好地服务于数字经济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

（九）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综合型数智化法律服务机构，现已设有深圳分所、北京分所，广州分所和香港分所正在筹备中。数科秉

持“数智科技，法治天下”的发展愿景，在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数科加速“数智化律所”转型升级，致力于推进“法律·大数据·科技”的无界融合。通过数智化与科技化手段，构建共享、智能、先进、高效的一体化律所平台，赋能法律服务。数科律所已成为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之一，一直深耕数据合规领域，不断探索数据法律服务新场景、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便捷、专业的数据合规领域法律服务，携手助力企业长久健康发展，为中国数据交易市场的发展贡献力量。

（十）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

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兰迪武汉”）是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设在湖北省的分支机构，秉承着“绝对专业化、强势国际化、相对规模化”的发展理念，深耕于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政府与公共政策、医药健康、银行和金融、互联网与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行业，主要从事数据合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国际投资与贸易、公司合规治理与并购重组、政府、公共政策与国资运营合规监管等领域法律服务。兰迪武汉通过兰迪律所的品牌、业务标准、人才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中部地区做大做强，从而成为兰迪律所品牌的重要延伸，目前在医疗合规、数据合规、竞争合规标准化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

（十一）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京师上海律所”）成立于2018年，地址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天水路172号金融街（海伦）中心B座。作为京师律所全国50余家分所之一，定位为京师律所国际战略的“桥头堡”。秉持“律师为本、专业为王”的理念，京师上海律所致力于为所内律师提供丰富的国内外案源和优质配套服务，以卓越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球视野下的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专业法律服务。京师上海律所积极响应国家数字强国战略，落地数据相关法律服务，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动。同时深入行业，挖掘企业痛点，以价值引领带动合规建设，帮助各类企业融入到数据要素流动的大潮。通过与政府监管、学术机构、安全技术公司、审计咨询公司、数据交易场所等的充分交流和深度融合，京师上海律所致力于为各类数据生态上下游主体提供一站式的优质法律服务！

（十二）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创立于2006年，目前已成为中国大陆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两高，是两高律所的核心文化内涵。“两”字，来源于《礼记·中庸》“执两用中”；“高”字，来源于“行高天下”。两高律师

始终坚持执两用中，行高天下的理念，坚定不移地维护每一位客户的合法权益。两高律所拥有包括高级合伙人在内的 1000 余名专业人士，办公室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郑州、海口、大连、厦门等多个城市，服务客户遍及全球。两高律所集萃了众多跨领域的法律专家，大部分律师具有美国、英国及中国等知名法学院的教育背景，部分律师拥有法院、检察院、公安、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头部企业的工作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多视角的法律服务方案。

（十三）绿色技术银行研究院总部

建设绿色技术银行是我国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2015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签署《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建立“技术银行”理念。2016 年，科技部、上海市部市合作，共建绿色技术银行。绿色技术银行由建设领导小组（双组长）、管理中心、市场化运营主体三层架构组成，由科技部和上海市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绿色技术银行研究院总部是绿色技术银行核心机构之一，在绿色技术研发、汇聚和评价等方面发挥作用，引领先进绿色技术发展。研究院总部的主要业务有：征集先进绿色技术成果，促进技术转移转化；形成面向绿色技术产业化应用的产学研一体化机制；开发绿色技术应用价值评价体系；探索开发碳普惠金融市场。

（十四）陆家嘴公证处

成立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位于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是上海市第二批三家合作制改革试点公证处之一。在规范办理传统公证项目的同时，开拓办证思路，加强跨行业学习交流，逐步将本处办证人员培养成为法律专业为基，其它专业为主的双专业新型办证人员，打造传统与创新相结合的办证模式。以服务大众为己任，以探索改革为目标，一步一个脚印，为合作制公证处的改革试点甘当铺路石。

（十五）深圳数隆科技公司

深圳数隆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数隆科技）系由上海禾心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冷星先生与深圳亿条龙企业服务公司合伙人李宝华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发起成立。数隆科技致力于财税科技类产品的研发，数隆科技的研发团队成员来自于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知名软件企业，目前拥有数隆云购商城、税易答无人记账系统、税易答税务风险检测系等自主研发的财税软件。由数隆科技主导创立发起有两个社群组织：中国纳税创新研修会和中介机构数字转型联盟。这两个社群注册会员超过 500 人，分别来自全国各地近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财务咨询公司等经济类中介机构，分布于全国 20 多个省市，其服务对象覆盖超过万家企业。数隆科技于 2023 年 9 月，加入广东省总会计师协会，并挂牌成立广东省总会计师协会前海服务中心。

课程表（第1期）

2023年数据合规师研修班课程表

第1期

序号	日期	形式	时间	授课人	课程主题	课时
1	2023-10-23 星期一	线上	18:30-20:45	商建刚	《数据合规师概论》	3
2	2023-10-24 星期二			马忠法	《数据跨境的国际法规制》	3
3	2023-10-26 星期四		18:30-20:00	舒静怡	《域外数据保护理论与实践》	2
4	2023-10-27 星期五		18:30-20:45	傅春	《探索数据产品设计与应用创新-以信用大数据为例》	3
5	2023-10-28 星期六	线下	9:30-11:45	徐威娜	《数据资产入表实务解析》	3
			13:00-15:15	蓝纯杰	《数据刑事合规》	3
			15:30-17:45	孙频捷	《数据跨境流动合规》	3
6	2023-10-29 星期日	线下	9:30-11:45	徐彦尧	《数据交易要素市场制度及服务体系》	3
			13:00-15:15	韩旭至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重点问题》	3
			15:30-17:45	杨彤丹	《健康医疗数据合规指引》	3
7	2023-10-30 星期一	线上	18:30-20:45	黄武双	《数字平台不正当竞争的判断》	3
8	2023-10-31 星期二			孙益武	《个人信息出境数据合规》	3
9	2023-11-01 星期三			张继红	《金融数据合规》	3
10	2023-11-02 星期四			哥舒洋	《数据和数据法理论》	3
11	2023-11-03 星期五			孙建伟	《数据财产权对传统财产权理论的解构与重构》	3
12	2023-11-06 星期一		18:30-20:45	江翔宇	《数据合规评估与数据资产入表》	3
13	2023-11-08 星期三		18:30-19:15	王迁	《数据知识产权》	1

关于线下授课地址：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12楼
关于考试：结业考试与数据合规师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课程表（第2期）

2023年数据合规师研修班课程表

第2期

序号	日期	形式	时间	授课人	课程主题	课时
1	2023-11-20 星期一	线上	18:30-20:45	商建刚	《数据合规师概论》	3
2	2023-11-21 星期二			丁迪	《数据跨境合规》	3
3	2023-11-22 星期三			陈伟	《数据交易与数据跨境》	3
4	2023-11-23 星期四			周密	数据公证应用相关	3
5	2023-11-24 星期五			王巍	《数据安全合规技术支撑体系与实践》	3
6	2023-11-25 星期六	线上	9:30-11:45	曹阳	《数据合规监管体系》	3
			13:00-15:15	《2023全球数商大会数据要素合规流通论坛》		3
			15:30-17:45			3
7	2023-11-26 星期日	线下	9:30-11:45	陈娇莹	《数据犯罪法律适用》	3
			13:00-15:15	刘宇	《数据合规实务及科技化探索》	3
			15:30-17:45	陈吉栋	《数据合规的基础理论和场景指引（以交易为例）》	3
8	2023-11-27 星期一	线上	18:30-20:45	舒静怡	《数据跨境合规理论》	3
9	2023-11-28 星期二			沈伟	《全球数据治理的分歧和协调》	2
10	2023-11-29 星期三			吴峻	《数据交易中的合规要点与应对》	3
11	2023-11-30 星期四			王迁	《数据知识产权》	1
12	2023-12-01 星期五			吴蔽余	《数据流通交易合规的法理与实务》	3

关于线下授课地址：北京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2幢10层

关于考试：结业考试与数据合规师考试、结业典礼时间另行通知。

第一期学员名单

1	曹大壮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6	商柳祎曼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	陈海波	上海佳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7	施扬	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
3	陈思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28	孙斌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4	陈启明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9	孙睿	上海小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5	程然	上海和归律师事务所	30	汤乃慧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6	高飞	上海百谷律师事务所	31	王恢复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7	龚劲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32	王磊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8	关恩伟	辽宁法新律师事务所	33	吴彬	北京雍文（天津）律师事务所
9	黄珊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34	项棋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10	蒋茜	上海天安涌道律师事务所	35	肖艳文	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
11	焦光宇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36	谢佳佳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12	焦宁霞	上海国狮律师事务所	37	徐嘉妮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13	李沐霏	柳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38	徐乐凯	上海天安涌道律师事务所
14	李送妹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39	严鸽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15	梁育琼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40	杨珺	易保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	林秀铃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41	杨松林	上海瀚英律师事务所
17	卢吕静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42	杨阳阳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18	刘春娃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杨雨馨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19	刘广东	创业者	44	杨振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20	刘烁威	上海昊善律师事务所	45	张承阳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21	刘月娥	上海华棕律师事务所	46	张薇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
22	吕璇璇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47	周梦轶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	毛捷豪	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	48	朱翊	上海昊善律师事务所
24	秦晋东	上海仁进资产评估事务所	49	邹香怡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25	邱菲	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	50	曾令刚	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3年数据合规师研修班第一期 线下课



第二期学员名单

1	鲍坤	上海政法学院	24	孙建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2	蔡进杰	湖北三醒律师事务所	25	万利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3	曾婷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6	王冠翔	上海平高企业集团
4	陈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7	王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5	陈薇	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	28	王俊彦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6	傅丹	上海奇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9	王丽君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7	果颖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0	王莉薇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8	华轶琳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31	吴敏	宁波森浦融讯科技有限公司
9	黄伟兰	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	32	徐萌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10	黄心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徐艳丽	上海其明律师事务所
11	姜甜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34	徐瑛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12	蒋婉艺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35	许晓娟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13	蒋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36	杨春艳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14	解文清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37	杨势如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15	李江	上海汉盛(临港+B2:C47新片区)律师事务所	38	余敏	上海纽迪商务咨询
16	林兢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39	余政豪	武汉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刘才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40	岳聪颖	上海克来沃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8	刘汇瀛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41	仲晨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19	刘羽	三立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2	周靖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20	马傲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43	周骏	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
21	彭喜文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44	朱娇娇	湖北三醒律师事务所
22	邵兰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45	朱阳霆	北京盈科(镇江)律师事务所
23	孙成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46	邹云帆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招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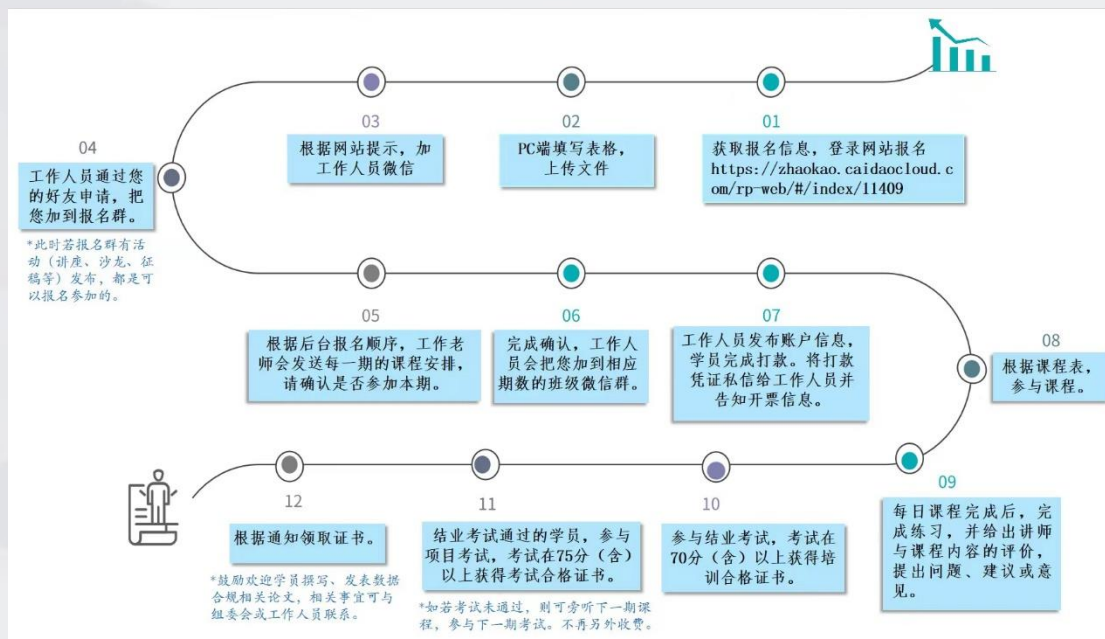
（一）招收人数与招生对象

1. 数据合规师项目每期招收 50 名学员。
2. 面向政府机构、司法机关、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技企业和创新企业、律师、会计师、社会组织团体、各级院校以及其他单位中从事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合规风控、数字审计、技术研发、应急管理以及安全监管等业务的专业人员。
3. 上海数据交易所入场数商企业及上海市数商协会会员企业可优先推荐学员。
4. 为保证每期学员多样性，每期每家单位原则上限招收 2 人。

（二）课程报名流程

1. 登录 <https://zhaokao.caidaocloud.com/rp-web/#/index/11409>，提交报名信息。
2. 本课程收费为人民币 4900 元/人/期（培训期内考试费用不另行收费，培训合规之后参加一次上海市数商协会组织的考试，不含食宿）。
3. 联系人：钱老师 13816943458（微信同号）。

报名及学习流程



关于项目的 Q&A

Q1: 在哪里报名？不去平台报名在工作人员这儿说一声可以吗？

A1: 报名需要在 PC 端登录网页：<https://zhaokao.caidaocloud.com/rp-web/#/index/11409> 报名，填写表单信息，上传相应材料。

Q2: 我的照片或者材料为什么总上传不了？

A2: 请使用网站推荐浏览器操作；请根据提示上传符合要求的图片或者材料；请确认网络环境是否有所限制？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Q3: 我不是学法律（计算机、大数据等）相关专业的可以报名吗？

A3: 可以。报名没有专业限制。

Q4: 我不在上海工作或学习，可以报名参加吗？

A4: 可以。课程大多以线上为主，线下活动可以按需参与，机票食宿自理。线下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开设线上直播。

Q5: 我们单位很多人想学，可以吗？

A5: 一般每期每家单位不超过 2 位学员参与学习。如有企业培训需求，可联系组委会或工作人员。

Q6: 如果错过课程了怎么办？

A6: 每次课程设有回放链接，可自主学习。

Q7: 考试没有通过怎么办？

A7: 考试未通过可参与下一期课程的旁听，与下一期学员一同考试，不另外收费。

Q8: 学费有优惠吗？

A8: 学费的定价是按 48 个课时与一次项目考试，每次 100 元，共计 4900 元来定的，目前没有优惠。

Q9: 证书可以邮寄吗？

A9: 可以，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世界各国数据相关法律清单

类型	颁布年份	名称	主要内容
世界各国数据相关法律清单			
法律	20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略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略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略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	略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略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略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略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修订）》	略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略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略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22修正）》	略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略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略
	201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修订）	略
	2013	《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2013修订）	略
	2013	《征信管理条例》	略
	202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略
行政法规	20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9号）》	略
	20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	略
	20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	略
	20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5号）》	略
司法解释	20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	略
	20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15号）》	略
	20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	略
	20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	略
部门规章	2013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部令第24号）	略
	201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2号》	略
	2018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略
	2018	《检察机关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指引》	略
	2018	《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	略
	2018	《互联网个人权益保护指引（征求意见稿）》	略
	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略
	2019	《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	略
	2019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略
	2019	《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规范》	略
	2019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5号）》	略
	2019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略
	2019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略
	2019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	略
	2019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略
	2020	《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略
	202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略
	2020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略
	2020	《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略
	2021	《汽车数据安全暂行十规定》	略
	2021	《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	略
	202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略
	2021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略
	2021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略
	2021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略
	2021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法律规管理暂行规定》	略
	2021	《直播电商业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略
	2021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略
	2021	《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法治综合管理的指导意见》	略
	2021	《金融产品服务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略
	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的通知》	略
	2021	《电信业务管理办法》	略
	2021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略
	2021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国信办函字〔2021〕1418号）》	略
	2021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略
	2021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規定》	略
	202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略
	2022	《关于开展“清朗·2022年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略
	2022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略
	2022	《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	略
	202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略
	202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略
	20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	略
	202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略
	2022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略
	202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略
	202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略
	202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	略
	2023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略
	2023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	略
	2023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略
	2023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略
港澳台地区数据相关法律清单			
台湾地区	2010	《个人资料保护法》	台湾保护个人资料的主要法律。规定了个人资料的收集、处理、使用、国际转移、公开和保密等方面的原则和义务。
香港地区	1996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规定了个人资料的收集、保存、使用、转移、公开和保密等方面的原则和义务。
澳门	2005	《个人资料保护法》	澳门保护个人资料的主要法律。规定了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转移、公开和保密方面的原则和义务。

欧洲数据相关法律清单		
欧盟	1981	《有关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的个人保护公约》（第108号公约）
	1995	《关于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个人保护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通的第95/46/EC号指令》
	2012	《欧盟基本权利宪章》
	2016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2018	《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条例》
	2019	《网络安全法案》
	2022	《数字市场法》
德国	2022	《数字服务法》
	2022	《数据法案》（草案）
	2021	《IT安全法》2.0
	2021	《联邦政府数据战略》
法国	2022	《联邦个人信息保护法》
	1978	《信息技术与自由法案》
	2011	《信息系统防御和安全战略》
	2018	《网络防御战略评论》
英国	2018	《数据保护法》
	2004	《隐私与电子通信条例》
	2018	《数据保护法》
	2018	《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法规》
	2021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指南》
俄罗斯	2021	《国家网络安全战略2022-2030》
	1992	《俄罗斯联邦安全法》
	2004	《俄罗斯联邦商业秘密法》
	2006	《俄罗斯个人数据法》
	2006	《关于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
	2011	《个人信息信息系统中处理个人数据时保护个人数据的要求》
西班牙	2011	《关于不使用自动化工具处理个人数据的具体规定》
	2014	《信息社会服务与电商法》
	2014	《电信法》
	2015	《有关荣誉、隐私、肖像权民事保护的组法案》
	2015	《信息更正权组法案》
	2017	《音视频通讯法》
	2018	《个人信息保护组法案》
	2020	《西班牙2025数字化战略》
韩国	2020	《数字法案》
	2021	《远程办公法》
	2019	《信用信息使用和保护法》
	2019	《位置信息法》
亚洲数据相关法律清单		
韩国	2020	《网络使用促进及信息保护等相关法案》
	2021	《个人信息保护法》
	2019	《信用信息使用和保护法》
	2019	《位置信息法》

日本	2000	《电子签名法》	旨在规范电子签名和认证服务的使用,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2017	《个人信息保护法》	旨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和合理利用,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2006	《电子交易法》	规范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文件等的基础性立法。
越南	2006	《信息技术法》	规范信息技术应用、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产业等的基础性立法。
	2019	《网络安全法》	规范网络信息安全、网络空间主权、网络犯罪防治等的基础性立法。
	2021	《个人数据保护法》	规范个人数据处理、个人数据保护措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个人数据泄露处理等的综合性立法。
印度尼西亚	2008	《信息与电子交易法》	规范电子信息、电子交易、电子签名等的基础性立法。
	2016	《关于电子系统中的个人数据保护》	规范电子系统提供者对于个人数据保护要求的实施性立法。
	2021	《个人数据保护法》	参考GDPR制定的综合性立法。
马来西亚	2010	《个人数据保护法》	规范个人数据收集、使用、披露等的综合性立法。
泰国	2022	《个人数据保护法》	规范个人数据收集、使用、披露等的综合性立法。
新加坡	2012	《个人数据保护法》	规范个人数据收集、使用、披露等的综合性立法。
	1996	《电信(重组)法》	关于电信业重组和监管的法律。
巴基斯坦	2021	《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	规范个人数据收集、使用、披露等的综合性立法。
	2021	《信息技术法》(草案)	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草案。
	2011	《信息技术法》	关于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和网络犯罪的法律。
印度	2011	《信息技术(合理安全惯例和程序以及敏感个人数据或信息)规则》	规定了收集、存储、转移、披露和删除敏感个人数据或信息的条件、程序和义务。
	2022	《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	规范个人数据收集、使用、披露等的综合性立法。
	2019	《电子商务法》	规范柬埔寨境内和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范,消除电子商务交易障碍,推动电子商务发展。
柬埔寨	预计5年完成	《数据安全法》(草案)	旨在建立一个完善的数据保护法律体系,以适应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的发展需求。
	2021	《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政策框架(2021—2035)》	提出五大发展目标: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建立数字信任和信心、培养数字公民、建设数字政府以及促进数字经济。
	2015	《打击和预防网络犯罪法》	打击、预防和遏制网络犯罪行为,以及保护数据库系统、服务器系统、计算机信息和数据。
老挝	2017	《电子数据保护法》	规范了收集、处理个人数据的行为。
	2017	《信息通信技术法》	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的发展,保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用户和提供者的权益,以及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
缅甸	2021	《电子通信法》	规定了电子信息和电子信息公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利用电子通讯技术的信息传输活动,网络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
菲律宾	2012	《数据隐私法案》	综合性的数据保护法律。
中东地区数据相关法律清单			
沙特阿拉伯	2021	《个人数据保护法》	沙特保护个人数据的主要法律,规定了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转移、公开和保密等方面的原则和义务。
大洋洲数据相关法律清单			
	1988	《隐私法》	澳大利亚保护个人数据的主要法律,规定了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转移、公开和保密等方面的原则和义务,以及澳大利亚隐私原则(APPs)。
澳大利亚	1997	《电信法》	澳大利亚规范电信行业的主要法律,规定了电信服务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电信网络和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的规则。
	2022	《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	澳大利亚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的主要法律,规定了关键基础设施资产所有者和运营者的报告义务,以及政府对关键基础设施资产实施风险评估和干预措施的权利。
北美洲数据相关法律清单			
	1966	《信息自由法案》	对政府披露的信息做出限制。
	1970	《公平信用报告法》	防止政府和企业对信用信息的不正当收集与使用。
	1974	《隐私法》	落实“公平信息实践原则”对政府收集和利用个人数据的行为加以规范,赋予公民知情权和隐私权。
	1978	《金融隐私法案》	规定在银行或其他特定机构向联邦政府机构披露个人财务信息之前,联邦政府机构应当向个人提供通知和提出反对的机会,通常是出于执法目的要求披露个人财务信息。
	1986	《电子通信隐私法》	防止政府未经公民允许的情况下监听公民的通信,包括通过电脑传输的数据,如电子邮件。
	1996	《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	保证健康信息只能被法案中规定的主体使用和披露,患者有权控制自己的个人信息。
	1998	《儿童网上隐私保护法》	在收集儿童信息时必须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
	1999	《金融服务现代化法》	针对金融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立法,规定数据主体有权不共享其数据,限制了其公开个人信息的披露。
	2015	《消费者隐私法案》	针对与实体应向个人提供清晰、清晰、及时的隐私通知,并提供合理访问途径,将数据的更新及时告知信息主体。
	2018	《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	针对数据管辖权立法,规定数据管辖权应取决于数据控制者,而非数据存储地,同时规定只有符合特定条件的外国政府经过美国政府同意后才能收集利用美国的数据。
	2020	《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隐私保护法》	赋予消费者数据访问权、删除权等权利,被认为是美国国内最严格的隐私法案。
	2021	《弗吉尼亚州消费者数据保护法》	赋予消费者访问、更正、删除和获取个人数据的权利外,还明确消费者享有自由选择出售个人数据以及允许使用个人数据进行定向广告或分析决策的权利。
	1983	《隐私法》	加拿大保护个人隐私的主要法律,规定了联邦政府机构收集、使用、披露、保留和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和义务,以及个人访问和纠正其个人信息的权利。
加拿大	1983	《信息访问法案》	加拿大保障公民知情权的主要法律,规定了公众访问联邦政府机构掌握的信息的程序和条件,以及政府机构对信息请求的处理和回应的义务。
	2000	《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档法案》	加拿大规范私营部门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法律,规定了个人数据处理的规则、法律依据、跨境传输、安全措施、数据泄露通知等方面的规则,并设立了加拿大隐私专员办公室(OPC)作为监管机构。
	2020	《加拿大网络安全对关键基础设施威胁的评估》	加拿大通信安全局(CSE)发布的一份报告,分析了影响加拿大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的主要威胁来源、动机、能力和行为,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影响。
南美洲数据相关法律清单			
	2001	《巴西银行保密法》	针对金融行业的特定行业法律,规定了金融实体对其信贷和借记交易以及提供的服务保密的义务,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披露信息的例外情况。
	2011	《巴西良好数据法》	针对信用记录数据库的特定行业法律,规定了创建和管理包含个人或法人实体支付记录信息的数据库的条件和要求。
巴西	2018	《巴西通用数据保护法》	受到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启发,规定了个人数据处理的规则、法律依据、跨境传输、安全措施、数据泄露通知等方面的规则,并设立了巴西国家数据保护局(ANPD)作为监管机构。
	2018	《巴西个人信息保护类法律规范》	在LGPD之前,巴西通过的一些涉及个人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巴西联邦宪法》、《巴西民法》、《巴西消费者保护法》、《巴西互联网法》、《巴西信息获取法》等,这些法律和法规仍然有效,但在与LGPD冲突的情况下,应优先适用LGPD。
非洲数据相关法律清单			
埃及	2020	《数据保护法》	埃及保护个人数据的主要法律,规定了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转移、公开和保密等方面的原则和义务。
南非	2013	《南非个人信息保护法》	南非第一部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涵盖了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数据主体的权利和保护。



上海市法学会
SHANGHAI LAW SOCIETY



上海政法學院



上海数据交易所
SHANGHAI DATA EXCHANGE



SHANGHAI
DATA
SERVICE
PROVIDER
ASSOCIATION

上海市数商协会